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大郡与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607LN15682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上海大郡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上海大郡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3%，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